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吳燕玲

壹、自治行政科

- 一、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處配合中央自 109 年 1 月 25 日起請各鄉鎮市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每日針對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電話健康關懷或訪視作業，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累計 10,246 名，解除監測後，結案有 10,146 名，目前還有 100 名居家檢疫追蹤列管，1 名轉衛政關懷，99 名狀況皆正常。
- 二、台灣區南投縣同鄉會聯合總會 110 年 11 月 6 日假埔里鎮帝一村餐廳舉辦「鳳還巢返鄉活動暨全國鄉親歌唱總決賽」活動，本次活動除縣長親自出席外，本處吳處長亦隨同與會，活動吸引超過 1,200 位旅外鄉親返回本縣共襄盛舉，龐大人潮帶動當地經濟，而活動也在鄉親歡唱聲中圓滿落幕。
- 三、為感謝村(里)鄰長於地方基層的貢獻及辛勞，本府 110 年表彰卓有功績村(里)長 33 人，鄰長 926 人，並致贈獎狀 1 幀及禮品 1 份。
- 四、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假台南市立文化中心舉辦 110 年資深民意代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本縣榮獲內政專業獎章：南投縣議會議員謝明謀、南投市民代表王勝華、草屯鎮民代表李鎗富、竹山鎮民代表林宗立、集集鎮民代表吳榮志、名間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陳廣政、魚池鄉民代表黃文雄及南投市龍泉里里長鄭木桂等 8 人；特優村(里)長：南投市龍泉里里長鄭木桂、草屯鎮新厝里里長簡宏校、竹山鎮桂林里里長林金賓及中寮鄉內城村村長廖增堆等 4 人；績優民政人員：南投縣議會主任林農傑、本府民政處科員張碧端、草屯鎮公所里幹事李俊道、竹山鎮公所里幹事李世涓、中寮鄉公所課長林文遠及信義鄉公所村幹事田全妙雲等 6 人，總計 18 人接受內政部長徐國勇及次長陳宗彥頒獎表揚。
- 五、名間鄉民代表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假名間鄉公所中山堂辦理 13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會中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業務承辦同仁均踴躍出席共襄盛會。
- 六、為慶祝本縣村(里)長獲選內政部 110 年度資深績優村(里)長，本府特別製作賀匾，由本處吳處長代表縣長於 12 月 14、15 日致贈賀匾予南投市龍泉里鄭木桂里長、草屯鎮新厝里簡宏校里長、竹山鎮桂林里林金賓里長及中寮鄉內城村廖增堆村長；草屯鎮簡景賢鎮長及竹山鎮陳東睦鎮長也分別前往致賀。
- 七、草屯鎮中正里前里長張育誠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死亡，草屯鎮公所依規指派陳春月女士自同年 17 日起代理該里里長職務，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111 年 12 月 25 日)為止。
- 八、信義鄉望美村調整村編組，增加卡里布安村 1 村，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後本縣計有 263 村里，4,283 鄰。
- 九、名間鄉新光村前村長陳浩志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死亡，名間鄉公所依規指派陳凱副

先生自同年 2 月 1 日起代理該村村長職務，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111 年 12 月 25 日)為止。

十、草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洪錫興於 111 年 2 月 13 日因病死亡，按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本案缺額尚未達前揭標準，無須辦理補選。

十一、新竹縣長楊文科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帶領副縣長陳見賢、秘書長陳季媛及各局處長一行 38 人至縣府參訪，本府舉行首長交流座談會，由縣長率副縣長、秘書長及各局處長出席。雙方就營養午餐、產業園區開發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等進行交流。座談會討論熱烈、雙方互相取經，分享經驗心得，希望兩縣未來能持續加強交流，彼此學習，相信對縣市成長及縣民福祉有深遠的助益。

十二、111 年度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新台幣 214 萬 1,000 元、鄰長團體意外保險費 128 萬 4,600 元、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核定補助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 3,768 萬 8,653 元。

十三、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核定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及喪葬互助金共 32 件，金額計 73 萬 7,634 元。

貳、自治事業科

一、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在屏東縣枋山鄉濱海遊憩區辦理 109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觀摩會，會中表揚 109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績優縣市政府及參加公共造產業工作競賽績優鄉（鎮、市），本縣榮獲縣（市）級第 1 名殊榮，由賴副處長率領縣府團隊接受表揚，草屯鎮公所代表本縣參加公共造產業工作競賽，榮獲殯葬設施類第 1 名殊榮，由草屯鎮公所簡鎮長景賢率領該公所行政團隊受獎，該觀摩會安排介紹屏東縣枋山鄉濱海遊憩區活化、恆春鎮關山遊憩區等案例經驗分享，另安排實地參觀關山遊憩區，提供全國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產業事業之參考，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承辦單位約 30 人到場參與，藉吸取他人經營理念及經驗，作為本縣推行公共造產業務之經營方針。

二、南投市公所申請轄管永豐納骨塔-祐寧堂地上第 2 層樓增設骨灰櫃位(8,139 位)暨神主牌位(1,312 位)啟用案，經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審查符合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啟用。

三、萬丹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管私立萬丹山生命紀念園(納骨塔)增設 A 棟地上第 3 層樓 E 區骨灰櫃位計 3,356 位(3,625 罐)啟用案，經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審查符合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啟用。

- 四、縣立南投殯儀館禮廳、服務中心、冷凍室等冷氣設備因使用多年設備老舊，更有部分已損壞無法正常運作，經採購委請專業廠商辦理汰舊換新，於111年1月3日完成8台廂式冷氣、5台分離式冷氣等設施汰舊換新。
- 五、草屯鎮公所申請辦理樹葬專區，本府於110年11月12日以府民業字第1100262654號函同意草屯鎮公所申請「嘉老山示範公墓樹葬專區C區」啟用，基地座落於草屯鎮茄荖山段318地號，啟用項目為樹葬區337.5平方公尺，168個穴位。
- 六、集集鎮公所申請辦理第二期樹葬專區，本府於110年12月2日以府民業字第1100279065號函核准集集鎮公所申請「集集鎮第三公墓樹葬專區第二期」啟用，基地座落於集集鎮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308-1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啟用項目為樹葬區332.1平方公尺，144個穴位。
- 七、仁愛鄉公所辦理都達村舊墓更新，本府於111年1月10日以府民業字第1110013175號函核准仁愛鄉公所申請「都達村原住民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座落於仁愛鄉平靜段693地號(森林區殯葬用地)，面積為2,905平方公尺。
- 八、埔里鎮公所申請辦理樹葬專區，本府於111年1月21日以府民業字第1110024717號函核准本縣埔里鎮公所申請辦理「埔里鎮第七公墓樹葬區營運」，本案土地座落於埔里鎮鯉魚潭段345、346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使用面積為700平方公尺。
- 九、萬丹山福地開發有限公司申請「私立萬丹山公墓」啟用，經本府相關單位會勘後於111年2月17日以府民業字第1110042226號函核准「私立萬丹山公墓：禧寧園、祿寧園、福寧園、壽寧園及福祿壽」核准啟用，並於同日公告，本案土地座落於本縣名間鄉番仔寮段66-9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啟用面積為1,457.1平方公尺。

參、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本府為落實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110年10月3日假竹山鎮柯仔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新住民消費權益保護與手作學習課程」，讓新住民能了解消費權益相關知識，以保障其消費權益。
- 二、本府於110年10月24日及10月31日在草屯鎮中山里集會所辦理「幸福南投—新住民性平、就業及多元文化技藝課程」，參加人數各為75人。此次活動結合草屯鎮公所、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草屯鎮客家協會、草屯鎮戶政事務所、本府警察局共同辦理，持續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國風俗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並協助其子女增進自信心、人際關係及培養多元文化認同之觀念，更期望加強宣導國人對新住民原生文化之關懷與認識，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
- 三、本府於110年10月30日在集集鎮吳厝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新住民人身權益宣導與

手作學習課程」，參加人數為 65 人，結合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服務站、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集集鎮戶政事務所、外籍配偶福利發展協會集集分會，以提升新住民的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與國人共同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 四、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視訊方式稽核本縣「110 年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辦理情形。本次受稽核對象為本府民政處、本縣竹山鎮、魚池鄉等戶政事務所。稽核內容包含 1. 資產管理 2. 人力資源安全 3. 實體與環境安全 4. 通訊與作業管理 5. 存取控制 6.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7. 遵循性等 7 大類，總計 32 項。稽核方式採實地、書面、訪談、觀察及紀錄與表單抽樣方式進行。本次稽核結果本縣「均符合規定」，稽核結果納入內政部評定本縣 110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評分。
- 五、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110 年度第 2 次分組會議，會中委員建議各相關單位於辦理各項活動或課程時，均應注意性別比例及性別分析，以落實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各項業務，本處依委員建議事項，請本府業管單位(機關)配合辦理。
- 六、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110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與慶祝戶政日聯誼及親子健走活動，安排於泰雅渡假村，舉辦慶祝聯誼活動，讓平日站在第一線為民服務的戶政事務所同仁、眷屬及志工共計 430 人走出戶外，擁抱大自然，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激勵工作士氣，凝聚團隊精神，活動圓滿完成。
- 七、為落實本縣志願服務工作及提升戶政業務品質，本處邀集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人員與志工，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縣「110 年度戶政志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暨戶政業務工作檢討會」，藉以充分溝通、交換心得及檢討服務措施，期作為日後業務改進之方針，並慰勞志工一年來為各戶政事務所服務之辛勞，提昇本縣為民服務成效。
- 八、為了解本縣人口政策推動成效，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10 年度本縣人口政策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期望藉由各局（處）的集思廣益，共同打造健康、幸福、快樂的宜居城市，讓本縣的結婚率及生育率可以再向上提升。
- 九、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造冊統計作業，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歷經 3 次造冊測試，投票工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圓滿落幕。
- 十、為妥善照顧新住民各項福利措施，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10 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期望藉由各局（處）及新住民團體的意見交流，讓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業務越來越完善。
- 十一、為維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本處戶政、役政業務正常運作，本府 111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招標案，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決標，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得標。
- 十二、配合本府 111 年 1 月 15 日於縣立體育場辦理「南投縣 110 年度終身學習暨學習

型城市博覽會」，本處於會場設攤宣導有關人口政策、生育獎勵金、新住民生活適應、性別平等及村里、宗教團體反毒等業務，期能讓民眾更能認識自身權益及進一步瞭解民政業務。

十三、為提升長者/高風險族群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本處配合衛生局疫苗接種催注政策，提供 75 歲以上及 12 歲以上縣民戶籍資料業分別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9 日提供該局使用。75 歲以上長者戶籍資料計有 4 萬 9,768 筆；12 歲以上縣民戶籍資料計有 46 萬 7,391 筆。

十四、編製完成 110 年本縣年終靜態及動態（按登記分）人口統計報表 79 種，並於 111 年 1 月 15 日通報送內政部。

十五、各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戶口名簿印製 64,000 張及戶口名簿膠套（L 夾）18,000 個，完成採購並依調查數分送各所使用。

十六、本處為提供更為便利之人口統計資料應用介面，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增加系統功能編修調整，以簡化性統計資訊之上載作業。因應符合跨月份資料查詢，以利進行各鄉鎮市人口統計資料之細部計算，以利提供外部單位及民眾可利用查詢條件進行各鄉鎮市人口統計細部資訊查詢。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及為提供各界查詢及應用人口統計資料，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政府資訊應依主動資訊公開原則進行主動公開。

肆、兵役行政科

一、徵兵處理：

（一）92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役籍轉錄作業於 110 年 10 月 2 日上午 4 時起統一作業，由本府統一指揮及協助解決各種問題，各鄉（鎮、市）公所依本府排定順序實施轉錄作業，所有轉錄作業於當日 12 時前完成，共計轉錄約 2,700 筆役男役籍資料。

（二）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21 場次 1981 人。

（三）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 23 場次 536 人。

（四）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 18 人、出國研究進修實習 7 人。

（五）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28 梯次 772 人。

（六）辦理在學緩徵暨延長修業年限役男計 936 人。

二、役男權益：

（一）111 年 2 月 11、16、18 日本處吳處長率領兵役行政科同仁及替代役備役役男編

組管理中心秘書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春節慰問行程，前往國姓鄉、中寮鄉及名間鄉探視服役期間受傷 3 位退伍弟兄，致贈春節慰問金(品)，袍澤弟兄感謝大家長期的關心及照顧，特別感謝生活協助替代役役男平時的用心及付出，協助他們陪伴關懷、幫忙家務、外出參與各類活動等服務，除減輕家屬的心理負擔外，並提供家屬喘息的機會。

(二)本縣服兵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核定列級有案者，共發放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含春節)計 166 萬 7,791 元。

(三)本縣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含替代役 1 人)共計 32 人，發放 111 年春節慰問金，計有內政部慰問金、安養津貼及縣長慰問金，總金額共計 129 萬 375 元。

三、替代役業務：

(一)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計 41 人，分別分發於本府、警察、消防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等服勤處所。

(二)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 6 梯次 187 人。

(三)本府各役別替代役役男計有 24 人，夜間統一集中住宿軍功營區者計 11 人，並僱用軍功營區管理員 1 人，負責營區內安全及住宿役男生活輔導與服勤管理。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基本訓練與服裝儀容檢查暨替代役管理人講習計 2 場次，由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協助派任教官為役男進行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訓練，並聘請內政部役政署李科長講授役男服勤相關法令規範及權益事項，活動圓滿完成。

四、本縣各界為慰勞於轄內營區服役之官兵，由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邀集本縣各界首長率隊組成敬軍團，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在南投市赤腳精靈景觀餐廳慰問本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國防部軍備局 209 廠等軍事機構之在營服務官兵，向勞苦功高的國軍弟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五、縣府重視與關懷縣籍子弟兵入營服役狀況，由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在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陪同下，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嘉義中坑營區慰勞本縣於營區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 137 梯次之 144 位子弟兵，關懷其入營之服役狀況，縣長特別致贈菜金 15,000 元、餐點及宣導品慰勉役男辛勞，並感謝新訓中心幹部對本縣子弟共 16 週兩階段訓練的照顧。

六、本府協助內政部役政署於 111 年 2 月 21、22 日假埔里鎮牛耳藝術渡假村辦理全國性「111 年度替代役備役編組召集工作研討會議」，會中研商今年度替代役備役編組召集工作事宜，本年度起將警察役、消防役以及移民署、退輔會、矯正署轄下等機關之社會役納入各縣市政府併訓。另本府榮獲 110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集工作績優單位併於會中接受表揚。

- 七、本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舉辦 110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邀請本縣同德高中蔡中泰教官講授「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恐部隊」課題，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業務承辦人員，藉由講習訓練，期使各動員幹部熟稔動員會報機能，增進對業管法規、政策、作業程序之瞭解，提昇行政動員業務之協調配合，以達「機制統合」、「職能提升」、「向下紮根」及「工作深化」之訓練目標，為本縣全民防衛動員運作機制儲備更深厚的能量。
- 八、本府為落實替代役備役訓練，本縣水里鄉 2 位退役役男因故未能參加 110 年度 4 月份本府辦理之替代役備役訓練，復安排前揭役男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暨在職教育訓練，並於當日圓滿完成演訓，本府本年度替代役退役役男完成備役訓練共計 100 名，達成率百分之百。
- 九、本府民政處服勤替代役役男張伯鋒榮獲內政部核定為 110 年下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除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假臺南烏山頭湖境渡假會館參加績優役男人力培訓及環境教育外，並於 12 月 3 日內政部假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舉辦之「替代役績優單位及役男表揚大會」中接受績優役男獎勵與表揚，本府承辦單位派員到場觀禮並給予祝賀。
- 十、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縣 110 年度兵役業務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檢討精進會議，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兵役相關業務課長、承辦人員及體檢醫院承辦員共同與會，藉由會議經驗分享及充分討論，交換工作心得，以促進業務聯繫並作為推展未來業務之參考。
- 十一、本府協助內政部役政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假本縣鹿谷鄉辦理「替代役申請徵集業務會議」，邀請全國辦理替代役申請徵集相關業務人員參加，本府及公所業管單位均派員參加，會中役政署龔署長、承辦科賴科長及李科長分別講授「替代役制度實施成效與未來展望」、「111 年研發替代役申請作業」、「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及徵集作業」等課程，並安排雙向溝通與交流，增進及提升地方役政業務推動。
- 十二、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函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替代役徵集入營，役男必須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持黃卡或國外注射證明入營）或於入營前 3 日內（不含入營當日）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者始得入營，本府即於 111 年 1 月 5 日函文各公所配合辦理，並於各役男徵集計畫列入告知事項，並請各公所轉知待徵役男並以符合要件者優先列入徵集對象，公所於發送徵集令時並隨徵集令通知應徵役男前揭相關規範。另國防部為因應 Omicron 疫情延燒，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緊急通知，即日起至 2 月份入營之役男，入營前 3 日內應持徵集令及健保卡，自行前往採檢院所或社區篩檢站實施公費快篩，快篩結果為陰性者始得入營。內政部役政署復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函文，所有入營之役男均需依前揭程序處理，本府隨即轉知各公所配合辦理，並請其轉知各待入營

之役男。

- 十三、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縣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先期整備會議，邀集本府消防局(災防會報)、本縣後備指揮部(戰綜會報)及防災深耕協力團隊社團法人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等，共同研討演習腳本方向、任務分工及辦理場地規畫等先期整備事宜，以便日後召集本縣各演習參演單位進行後續的演習準備工作。
- 十四、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工作協調會，各演習參演單位與會。會中對本次民安 8 號演習演練課目進行任務分工，並針對兵棋推演自評表分工及填報等 7 項提案進行討論，以利後續演習籌備工作進行。
- 十五、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縣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先期說明會，陸軍司令部潘道雄先生蒞臨指導說明。會議由本縣三會報、本府教育處、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防災深耕協力團隊及陸軍第十軍團共同與會。會中針對演習綱要及進度提出報告，並由潘道雄先生進行演習結構說明，以利本縣民安 8 號演習整備工作順遂。
- 十六、111 年 1 月 7 日召開本縣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兵棋推演腳本先期協調會，針對本縣民安 8 號演習兵棋推演腳本狀況想定進行討論，相關與會機關(單位)並於會中提出許多修正意見，使狀況想定更為完善周延。會中並裁示各機關(單位)應於律定時間內繳交腳本內容，以利後續兵棋推演腳本審查會召開。
- 十七、111 年 1 月 28 日召開本縣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先期輔訪會議，上級指導單位全民防衛動員署、演習統裁部及中部地區戰綜會報皆派員出席指導，本縣三會報及本府教育處、社勞處與衛生局皆出席與會。當天先至本次演習綜合實作場地「公路總局公路人員中部訓練中心對面空地」及兵棋推演場地「南投市公所 4 樓大禮堂」進行現場實勘，後針對本縣民安 8 號演習相關整備作業進行討論與指導，以利本縣民安 8 號演習辦理作業更為周延完善。
- 十八、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腳本課目審查會，陸軍司令部潘道雄先生蒞臨指導說明。會議由本縣三會報及所有參演機關(單位)共同與會，會中針對演習腳本內容提出相關修正建議。另國防部因應現今國際情勢於 2 月 24 日緊急指示要求於本次演習納入戰時搶救作為，以驗證在無國軍人力支援下，地方政府在搶救作為的應處能量，會中亦轉知各參演單位配合修正。另本年度演習亦因國防部演習方針變更及各縣市政府之配合調整，本縣原排定於 3 月 31 日之民安 8 號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調整至 4 月 18 日實施，屆時請各參演單位配合辦理。
- 十九、111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縣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腳本審議會

議，邀集演習各參演機關(單位)出席，並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潘道雄先生針對本縣民安8號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腳本內容進行討論，俾使演習狀況想定更為完善周延，以利本縣民安8號演習順利完成。

二十、111年第79屆兵役節頒獎典禮於111年2月25日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本縣榮獲績優役政縣市，由吳處長代表受獎，本縣竹山鎮公所榮獲績優基層役政單位，該公所主任秘書代表受獎。

廿一、配合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兩造(照)雙役實施計畫，本府自111年1月份起於每週三上午分派生活協助替代役役男3人至本縣「大埤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協助辦理老人關懷與用餐等相關事務，期待藉由役男的參與，投入長照公益行列，關懷長者，為人群服務，實現「青銀共融 暖心互動」的幸福社會。

伍、宗教禮俗科

一、內政部於110年10月1日假台中市僑園飯店舉行「110年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本縣獲獎之績優宗教團體竹山鎮紫南宮、名間鄉受天宮、南投市南投藍田書院、埔里鎮人乘寺地藏院、財團法人台灣省日月潭文武廟、魚池鄉南林尼僧院及國姓鄉東方淨苑，另有由內政部推薦魚池鄉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等8座寺廟，受獎團體派員前往接受表揚，活動圓滿成功。

二、本縣各界紀念霧社事件91週年祭典縣祭活動，於110年10月27日在仁愛鄉霧社事件紀念公園抗日紀念碑前舉行追思祭典，洪秘書長擔任主祭者，本處吳處長、仁愛鄉長張子孝，互助村長梁文峰、春陽村長施宜宏、親愛村長潘筱玉、發祥村長白明勝，互助國小校長江子信以及多位耆老、族人都到場參加，立委許淑華與馬文君也派代表出席。因疫情影響縮小祭典規模，僅邀請事件遺族擔任陪祭，活動中以賽德克族追思祭典儀式辦理，共同緬懷原住民族先烈之抗日英雄事蹟。

三、本府於110年12月9日辦理「110年宗教業務輔導與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頒獎」活動，計有縣內42家寺廟（宮、院）負責人及執事人員計149人參加，會中並由縣長親自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予南投藍田書院、草屯鎮紫雲宮、敦和宮、國姓鄉三清宮、清德寺、名間鄉受天宮、福興宮、竹山鎮沙東宮、集集鎮龍泉宮、魚池鄉金天堂、人乘寺文殊院、埔里鎮人乘寺埔里精舍、人乘寺覺華園等13家宗教場所。

四、本縣水里鄉永豐宮於110年12月9日至11日辦理「2021南投縣宗教文化系列活動-南投縣水里鄉祈安圓醮祭典活動」，本處事先召開相關協調會議邀集台電公司、台水公司、水里鄉公所、信義工務段及本府相關局處協助圓醮辦理方式及問題解決，另於12月11日下午2時水里鄉圓醮普渡開香儀式，縣長親臨總壇開香，過程簡單隆重，法喜充滿。

五、本府辦理 2022 南投燈會活動，有關宗教燈區部分，由 12 個宗教團體參加，共計 7

處大型展燈(南投市唯心聖教易經大學、國姓鄉佛光山清德寺、南投市藍田書院、埔里鎮財團法人臺灣省埔里鎮寶湖宮天地堂、竹山鎮紫南宮、埔里鎮財團法人埔里鎮恒吉宮、竹山鎮克明宮)，國姓鄉東方淨苑、草屯鎮敦和宮、陳府將軍廟及名間鄉受天宮贊助結緣品，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宗教燈區執行工作會議並進場施作佈置，各宗教團體以傳統花燈作為展現，花燈主題多元並具宗教文化色彩，不侷限以寺廟或神像呈現，反倒以宗教故事的手法展現其宗教文化特色，透過燈區來表現宗教帶給民眾的正面力量與鼓勵，並提供民眾祈福求願，吸引許多民眾前來賞燈，成果豐碩。

六、1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於本縣忠烈祠舉行本縣 111 年度春祭抗戰陣亡將士及殉難官民暨公祭本縣在營因公殉職戰士典禮，同時辦理空軍少校陳奕先生因公殉職，奉內政部核准入祀忠烈祠之入祀儀式。縣長擔任主祭官，立法院許委員擔任糾儀官，本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憲兵隊隊長、本府各局處長等擔任陪祭官，本縣各界代表及因公殉職家屬擔任與祭者。空軍嘉義第四聯隊聯隊長謝慶源少將、21 作戰隊隊長許震衛中校及人行科科長梁仲凱中校等同袍弟兄 20 人也到場參與典禮，儀式簡單隆重。